

武汉市黄陂区人大常委会

黄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3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的决议

(2023 年 11 月 29 日黄陂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黄陂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邓斌同志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同意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会议决定，批准 2023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黄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陂政函〔2023〕12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区级财政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提请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委托区财政局局长邓斌到会作说明。

区长：张劲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草 案)

2023 年区级财政预算经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后，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由于落实减免税优惠政策、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省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较年初预算增加等因素，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较年初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相关规定，需根据上述收支变动对预算进行调整。现提出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如下：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财政收入预算调整方案。财政收入总计由年初的 1,553,300 万元调整为 1,555,381 万元，调增 2,081 万元，其中：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543,900 万元不作调整。按照省、市财政收入工作会议相关精神，年度各项经济发展目标必须完成。

2. 转移性收入由年初的 1,009,400 万元调整为 1,011,481 万元，调增 2,081 万元。一是上级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较预算由年初的 526,936 万元调整为 607,328 万元，调增 80,392 万元；二是上年结余按照 2022 年财政决算数调整为 11,601 万元；三是

调入资金由年初的 424,561 万元调整为 252,638 万元，调减 171,923 万元；四是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的 57,528 万元调整为 139,539 万元，调增 82,011 万元，主要是上级下达我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增加。

（二）财政支出预算调整方案。财政支出总计由年初的 1,553,300 万元调整为 1,555,381 万元，调增 2,081 万元，其中：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1,323,957 万元调整为 1,322,932 万元，调减 1,025 万元。一是上级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由年初的 526,936 万元调整为 607,328 万元，调增 80,392 万元；二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的 57,528 万元调整为 139,539 万元，调增 82,011 万元；三是按照上级关于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以及重新调整用途减少支出 93,741 万元；四是对于年初预算已安排，目前支出进度慢、执行率低，且年内无法完成的部分项目支出清理收回 69,687 万元，明年结合实际使用情况另行安排。

2. 转移性支出由年初的 146,515 万元调整为 149,621 万元，调增 3,106 万元，主要是专项上解支出增加。

通过上述调整，2023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收支是平衡的。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收入预算调整方案。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

调入资金由年初的 424,561 万元调整为 252,638 万元，调减 171,923 万元；四是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的 57,528 万元调整为 139,539 万元，调增 82,011 万元，主要是上级下达我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增加。

（二）财政支出预算调整方案。财政支出总计由年初的 1,553,300 万元调整为 1,555,381 万元，调增 2,081 万元，其中：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1,323,957 万元调整为 1,322,932 万元，调减 1,025 万元。一是上级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由年初的 526,936 万元调整为 607,328 万元，调增 80,392 万元；二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的 57,528 万元调整为 139,539 万元，调增 82,011 万元；三是按照上级关于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以及重新调整用途减少支出 93,741 万元；四是对于年初预算已安排，目前支出进度慢、执行率低，且年内无法完成的部分项目支出清理收回 69,687 万元，明年结合实际使用情况另行安排。

2. 转移性支出由年初的 146,515 万元调整为 149,621 万元，调增 3,106 万元，主要是专项上解支出增加。

通过上述调整，2023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收支是平衡的。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收入预算调整方案。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

年初的 779,440 万元调整为 1,278,246 万元,调增 498,806 万元,其中: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615,100 万元调整为 619,150 万元,调增 4,050 万元,其中: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款级)由年初的 615,100 万元调整为 566,15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由年初的 600,000 万元调整为 550,000 万元),调减 48,950 万元;②专项债对应项目专项收入较年初预算调增 53,000 万元。

2. 转移性收入由年初的 164,340 万元调整为 659,096 万元,调增 494,756 万元,其中:①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的 134,340 万元调整为 469,385 万元,调增 335,045 万元;②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按照 2022 年决算数调增 139,711 万元;③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由年初的 30,000 万元调整为 50,000 万元,调增 20,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方案。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的 779,440 万元调整为 1,278,246 万元,调增 498,806 万元,其中: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192,539 万元调整为 780,012 万元,调增 587,473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2. 转移性支出由年初的 452,561 万元调整为 300,638 万元,

调减 151,923 万元，主要是调出资金较年初预算减少。

3. 债务还本支出由年初的 134,340 万元调整为 197,596 万元，调增 63,256 万元。

通过上述调整，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收支是平衡的。

以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附件：1. 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2. 黄陂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表

3. 黄陂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表

4. 黄陂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表

附件 1

黄陂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文件

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区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黄陂区第六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邓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对提请本次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 2023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预算调整的依据和内容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四种情形需进行预算调整。

2023 年区级财政预算经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预算收支发生变化，一是按照省市关于年度各项经济发展目标必须完成的要求，确保收入预算目标。二是上级增值

税留抵退税、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补充县区财力等财力性转移支付，“五好两宜”、和美乡村、美丽乡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等专项转移支付较预算增加。三是由于新供地项目成交不理想、土地欠款清收难度大等原因，全年土地出让收入较预算掉收。四是省财政厅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发生变化，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债券收支需进行相应调整。五是上解支出和调入资金减少，为平衡预算收支，保障民生和重点支出需要，需相应调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上述收支变动需按法定程序调整 2023 年区级预算：一是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需由年初预算 1,553,300 万元调整为 1,555,381 万元，调增 2,081 万元。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需由年初预算 779,440 万元调整为 1,278,246 万元，调增 498,806 万元。具体内容见 2023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二、我区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安排的建议

（一）政府债务限额情况。经省、市人民政府批准，核定我区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3,655,38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75,993 万元，专项债务 2,579,388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按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情况，核定下达我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 766,072 万元，按照债券类型分类，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39,539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26,533 万元；按照债券性质

分类，新增债券 412,628 万元，再融资债券 196,296 万元，特殊再融资债券 157,148 万元。

（三）债券资金使用方向。坚持一般债券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专项债券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按照市下达债券额度和规定的使用方向，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建设，推动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一批惠民生、补短板、强弱项工程建设。严格控制安排能够通过市场化方式筹资的投资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及时支付使用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四）债券资金安排的建议方案。一是再融资债券 196,296 万元（一般债券 68,411 万元，专项债券 127,885 万元）全部用于置换以前年度到期的政府债务。二是新增债券 412,628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1. 新增一般债券 71,128 万元，主要用于中环线、机场快线、后湖二泵站、前川基础设施、“四好”农村公路等项目支出。

2. 新增专项债券 341,500 万元，主要用于地铁 7 号线（前川线）、现代农产品加工园、前川五里棚户区改造、南部地区排水工程等重点项目支出。

（五）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止 11 月 20 日，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3,460,5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81,131 万元，专项债

务 2,579,388 万元，一般债务、专项债务规模均控制在省财政厅、市财政局下达的限额以内。

三、确保完成全年财政预算的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一是按照年度调整预算收入目标，列出重点纳税企业清单，领导包保，部门配合，街乡联动，齐抓共管，帮助企业解决困难，督促企业依法纳税。二是加大商业用地和工业用地招拍挂力度，持续推进划拨用地收入入库。实行一企一策、一地一策，依法加强欠款催缴力度。做好城市更新项目用地申报、授信，力争早日形成土地收入。三是依法依规征收非税收入，重点关注残保金、公办幼儿园保育费、国有资产处置、国有 5A 景区门票收入、街道还建楼超面积补偿款收入等，加强与公安、应急、城管等部门沟通协作，做好罚没收入征管，确保各项非税应收尽收。四是充分利用“政采贷”财政金融扶持政策，缓解企业资金困难。五是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分类建立骨干税源企业库和财源建设工作台账，对重点税源户、重大项目开工情况、重点招商项目做到“三清”，全面推动项目快落地、快开工、快投产，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为明年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奠定基础。

（二）严格预算执行，确保年度财政收支平衡。一是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入为出、财政可持续原则，把保重点、压一般贯彻于预算编制和执行全过程，将勤俭办一切事业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建立健全节约型财政

保障机制。二是兜牢“三保”底线。按照“区级为主，市级帮扶，省级兜底，中央激励”原则，落实“三保”责任主体，设立“三保”资金专户，加强专户监测，加强库款余额动态管理，确保“三保”政策落实。三是算好收支账、资金账，关好门。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和区级财力，确保春节前“三保”支出、直达资金需求。抓紧清理单位往来资金，盘活国有“三资”情况，充分挖掘增收潜力，集中财力保障民生、重点建设等支出，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科学制定偿债计划，努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一是防范法定债务兑付风险。制定一债一策清单，提前梳理2024年到期债券，计划按70%申请再融资，自还30%。二是加强隐性债务管理。制定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做好隐性债务合法合规转化工作，有序推进存量债务化解，确保隐性债务“只减不增”。积极申报发行特殊再融资债券，不断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并合理降息，缓解今明两年偿债资金压力。三是压实偿债还款责任，督促项目单位严格对照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将项目产生的专项收入及时缴入国库，做大基金收入，不断增加综合财力。四是重点做好区级“三资”化债。全面摸清可变现资产，研究制定具体、可操作、有实效的化解方案，清理闲置资产，筹集资金用于偿还隐性债务。

（四）运用信息化系统，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规范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做好预算编制、执行、采购、资产等模块的衔接运用。落实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要求，实现数据信息互

联互通、共享共用。全面掌握预算收支、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等信息，实现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最末端全过程监督。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预算安排有机衔接。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要求，加强巡视、巡察、审计整改。依法依规做好预算公开工作，增强预算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提升财政透明度。

附件 2

黄陂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2023 年调整 预算数	调整预算 比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总计	1,553,300	1,555,381	2,081
一.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3,900	543,900	
1. 税收收入	484,620	468,875	-15,745
增值税	128,400	158,000	29,600
企业所得税	56,000	70,000	14,000
个人所得税	12,800	10,800	-2,000
城建税	21,000	18,000	-3,000
房产税	25,000	40,000	15,000
印花税	12,000	7,000	-5,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000	14,000	
土地增值税	92,000	93,000	1,000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8,000	9,700	1,700
耕地占用税	40,000	6,000	-34,000
契税	75,000	42,000	-33,000
环境保护税	120	130	10
其它税收	300	245	-55
2. 非税收入	59,280	75,025	15,74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129	12,238	-891
罚没收入	6,500	6,000	-500
专项收入	25,125	23,860	-1,265
教育费附加收入	9,000	7,600	-1,400
教育资金收入	7,150	7,150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7,150	7,15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700	1,900	200
其他专项收入	125	60	-6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326	32,872	18,546
捐赠收入			
其它收入	200	55	-145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2023 年调整 预算数	调整预算 比预算+-
二. 转移性收入	1, 009, 400	1, 011, 481	2, 081
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36, 250	509, 130	72, 880
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0, 686	98, 198	7, 512
3. 上年结余收入	375	11, 976	11, 601
结转下年支出		11, 976	11, 976
净结余	375		-375
4. 调入资金	424, 561	252, 638	-171, 923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22, 561	250, 638	-171, 923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 000	2, 000	
5. 债务转贷收入	57, 528	139, 539	82, 011

附件 3

黄陂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 算数	2023 年调整 预算数	调整预算 比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553,300	1,555,381	2,081
一.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3,957	1,322,932	-1,025
1. 一般公共服务	99,787	100,740	953
2. 国防支出		120	120
3. 公共安全	33,231	34,417	1,186
4. 教育	222,668	243,103	20,435
5. 科学技术	39,871	39,956	85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0,124	10,244	12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349,720	205,022	-144,698
8. 卫生健康	192,802	193,032	230
9. 节能环保	24,349	10,436	-13,913
10. 城乡社区	51,634	146,939	95,305
11. 农业农村	125,516	222,831	97,315
12. 交通运输	53,355	31,655	-21,700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62	3,248	1,886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324	4,680	-644
15. 金融支出	1,150		-1,150
16. 援助其它地区支出		150	150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92	5,874	182
18. 住房保障	34,318	34,318	
19. 粮油物资储备	2,759	3,109	350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44	5,110	-234
21. 预备费	39,000		-39,000
22. 债务付息支出	25,951	27,793	1,842
23. 其它支出			
24. 债务发行费用		155	155

项 目	2023 年预 算数	2023 年调整 预算数	调整预算 比预算+-
二. 转移性支出	146,515	149,621	3,106
（一）上解支出	146,040	149,146	3,106
1. 体制上解支出	80,918	76,968	-3,950
2. 专项上解支出	56,533	63,589	7,056
3. 体制结算和税收转移上解	8,589	8,589	
（二）年终结余	475	475	
1. 结转下年支出			
2. 净结余	475	475	
三. 债务还本支出	82,828	82,828	

黄陂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表

单位: 万元

收入科目	2023 预算数	2023 年调 整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比预算+-	支出科目	2023 预算数	2023 年调 整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比预算+-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615,100	619,150	4,050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	192,539	780,012	587,473
(一) 政府性基金收入(款级)	615,100	566,150	-48,950	(一) 城乡社区支出	118,783	540,483	421,700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00,000	550,000	-50,000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8,783	535,483	426,700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552,000	382,400	-169,6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430	226,820	210,390
补缴的土地价款	2,000	500	-1,500	土地开发支出	22,353	187,907	165,554
划拨土地收入	50,000	170,600	120,600	城市建设支出	20,000	35,000	15,000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5,000	-4,000	1,0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000	20,000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1,000	500	-5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5,000	28,000	3,000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0	150	5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000	2,000	-3,000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廉租住房支出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0	10,000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5、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棚户区改造支出			
6、污水处理费收入	5,000	6,000	1,000	其他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35,756	35,756

收入科目	2023 预算数	2023 年调 整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比预算+-	支出科目	2023 预算数	2023 年调 整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比预算+-
(二) 专项债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3,000	53,000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5,000	-5,000
				(1) 城市公共设施	5,000	2,000	-3,000
				(2) 城市环境卫生	3,000		-3,000
				(3) 公有房屋			
				(4) 城市防洪			
				(5)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3,000	1,000
				(二)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100	-400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0	10,000	3,000
				(四) 其它支出	3,000	153,000	150,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	150,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五) 债务付息支出	63,256	76,429	13,173
二、转移性收入	164,340	659,096	494,756	二、转移性支出	452,561	300,638	-151,923
1.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30,000	50,000	20,000	1.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	30,000	50,000	20,000
2. 上年结余收入		139,711	139,711	2. 调出资金	422,561	250,638	-171,923
3. 债务转贷收入	134,340	469,385	335,045	三、债务还本支出	134,340	197,596	63,256
收入总计	779,440	1,278,246	498,806	支出总计	779,440	1,278,246	498,806